



# 注册服务机构合规计划

合同合规部



# 合同合规流程指南与说明

# 非正式解决流程指南

## 通知

- 已针对宣称的非合规领域寄送
- 主动合规监控（若上述方式适用）
- 第三方投诉（基于验证结果）

注意：主题行会表明是通知还是调查

与

## 调查

- 必须收集信息
- 尚无已知的不合规行为
- 主动进行合规性监控（若上述方式适用）

注意：若对“调查”不做出任何回应，可能会收到合规通知

## 升级的合规通知适用于：

- ◎ 需要立即解决的合规事宜
- ◎ 再次出现的之前声称已纠正的合规事宜
- ◎ 会导致发出终止通知的合规事宜（如破产、定罪和稳定性问题）

# 非正式解决流程——说明

- ⊙ 按照世界协调时规定截止日期
- ⊙ 世界协调时 00:00 之前到期
- ⊙ 工作人员每周五个工作日全天 24 小时跨全球三大运营中心进行处理
  - ⊙ 同一天发出的通知或调查的截止日期可能会不同

# 非正式解决流程——说明

注意：尽早回复，以便跟进和协作

- ◎ ICANN 通常会跟进以下情况：
  - ◎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充分的回复，且还剩有时间接收回复
  - ◎ 提早收到的回复信息不充分，且 ICANN 进行审核/给予回应的日期超出了截止日期
  - ◎ 合同方在截止日期前申请延期（给出了理由）
  - ◎ 合同方在截止日期前申请进行说明
- ◎ 对于以下情形，ICANN 会提前进入下一阶段：
  - ◎ 未收到合同方的任何回复
  - ◎ 临近截止日期或截止日期当日收到的回复信息不充分

# 非正式解决流程——联系人

ICANN 工作人员在非正式解决流程中采用多个联系人的方式

- ◎ 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投诉类型将三步式通知发送给指定的电子邮件联系人；将主要联系人也复制到第三次通知中，并以传真的形式发出第三次通知
- ◎ 注册管理机构：将三步式通知和第三次通知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合规联系人；将主要联系人和法律通知联系人也复制到第三次通知中
- ◎ 发出第二次和第三次通知后，致电合同方进行提醒（如果合同方未给出充分的回复）
  - ◎ 注册服务机构的主要联系人和注册管理机构的合规联系人
  - ◎ 鼓励大家通过语音信箱直接拨打联系人的电话号码（而非一般的客服服务热线）

# 与 ICANN 沟通

有关与 ICANN 合同合规部门进行沟通的提示

- ◎ 将来自 icann.org 的电子邮件加入白名单
- ◎ 检查您的邮件服务器是否拦截来自 ICANN 的电子邮件
- ◎ 尽快回复合同合规通知并说明您当前所做的工作
  - ◎ 确保所有问题均已回答并且提供了文档
  - ◎ 但不得迟于通知截止时间
  - ◎ 尽早回复，以便在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进行跟进和协作
- ◎ 答复合规通知时，请勿对主题行进行任何改动。
- ◎ 确保答复内容和附件加在一起的大小不超过 4 MB。如果答复内容和附件超过 4 MB，请分成多封电子邮件发送。



#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指南和参考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 (WAPS)

正确区分“verification”（确认）与“validation”（验证）

- ⊙ “Verify”（确认）
  - ⊙ “证实或修正 WHOIS 数据的准确性”
  - ⊙ 需要联系 RNH，并接收 RNH 的回复
- ⊙ “Validate”（验证）
  - ⊙ “确保 WHOIS 数据格式符合标准”
  - ⊙ 验证由注册服务机构而非 RNH 执行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WAPS 验证

- ◎ “Validation”（验证）：确保数据为最新数据，且其格式符合标准
  - ◎ “标准”包括 RFC 5322（电子邮件）、ITU-T E.164（电话）及国家或地区的 UPU 邮编或 S42 地址模板（邮政地址）或相应地址
    - ◎ 不包括网站或地图应用程序（除非它们依赖上述标准）
    - ◎ 不包括从 RNH 获取的数据
- ◎ ICANN 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指定验证标准，并提供验证结果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APS 确认

- ⊙ “Verification”（确认）：证实或修正信息
  - ⊙ 通过电子邮件验证肯定性回复：
    - ⊙ 接收来自 WHOIS 数据中列明的注册服务机构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或者
    - ⊙ 以注册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返回唯一代码
  - ⊙ 通过电话验证肯定性回复：
    - ⊙ 拨打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电话号码或发送短信，提供必须以注册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返回的唯一代码；或者
    - ⊙ 拨打注册域名持有人的电话号码，要求注册域名持有人提供通过网络、电子邮件和挂号邮件方式发送给注册域名持有人的唯一代码。
- ⊙ 触发后 15 日内未验证肯定性回复：
  - ⊙ 开始确认前，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人工确认或暂停域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各章节中的 WAPS 触发条件

- ◎ 第 1 节：新注册域名、转入注册域名或变更 RNH 时，需要进行“Validation”（验证）和“Verification”（确认）
- ◎ 第 2 节：更新 WHOIS 数据后需要验证和确认
- ◎ 第 4 节：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发现反映 WHOIS 数据不正确的信息，也必须确认或再次确认 RNH 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帐户持有人信息
  - ◎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触发确认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HIOS 信息错误通知与 WAPS

- ◎ **3.7.8 部分：**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进行调查，并纠正 WHIOS 数据中不准确的信息
- ◎ ICANN 要求：
  - ◎ 调查期间的沟通，要包括电子邮件标头和调查详细说明，其中包括何时采用何种方式与何人进行了沟通。
  - ◎ 根据 WAPS 第 2 节的规定，验证调查后更新的所有数据（ICANN 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指定验证标准，并给出验证结果）
  - ◎ 根据 WAPS 第 4 节的规定确认 RNH 电子邮件
- ◎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7.8 节中规定的验证、确认和调查投诉中指出的 WHOIS 信息错误的义务是不可互换的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HOIS 信息错误通知与 WAPS

- ◎ 如果适用，触发事件后（例如，注册新域名时、国内域名转让时、变更域名注册人和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注册服务机构有 15 个日历日来确认/验证
  - ◎ 初期的多种触发条件不会延长验证所需的时间
- ◎ ICANN 发出第 1 次合规通知后，注册服务机构有 15 个工作日做出回应
- ◎ 在第 2 次合规通知中，ICANN 会询问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第 1 次合规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之内未暂停或删除注册的原因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HOIS 信息错误通知与 WAPS

- ◎ ICANN 希望 WHOIS 信息错误投诉的结果为以下三者之一：
  - ◎ RNH 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更正了 WHOIS 错误信息——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验证更新和执行确认的文档（包括肯定性答复或人工确认）
  - ◎ RNH 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做出任何回应——注册服务机构确认信息之前暂停了域
  - ◎ RNH 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对 WHOIS 数据进行了确认，结果为准确无误——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了确认文档
- ◎ ICANN 还可以根据第 1 节的规定要求提供执行 WAPS 的证据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HOIS 格式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定的 WHOIS 输出格式

- ◎ 数据字段必须以《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指定的格式显示，包括键的顺序
- ◎ “公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说明和针对适用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的《2013 年版注册服务机构授权协议》相关说明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生效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y-agreement-raa-rdds-2015-04-27-en>

说明包括：

- ◎ WHOIS 输出中哪些字段是可选字段
  - ◎ 如果可选字段中无数据，则值必须留空或者不显示字段
  - ◎ 值不能是“不适用”或者其他占位符数据，如“00000”
  - ◎ 如果可选字段中有数据，则必须显示键、值和数据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HOIS 格式

说明（续）：

- ⊙ “注册服务机构滥用问题联系人电子邮件”和“注册服务机构滥用问题联系人电话”键可能正好位于最后一个字段前，而不是在“注册服务机构IANA 编码”键后
- ⊙ “分销商”字段的字段值应显示，但可以留空或不显示该字段
  - ⊙ 如果显示，在域名“分销商”是法律实体、自然人或其他主体的情况下，值必须是组织名称
- ⊙ WHOIS 输出可能会以其他语言显示键名翻译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WHOIS 格式

“《附加 WHOIS 信息政策》”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生效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

◎ 仅通过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状态编码参考 WHOIS 中的注册状态

◎ 包括指向 WHOIS 中的每个 EPP 状态编码和解释每个编码的 ICANN 网页的链接

◎ 可在以下位置找到 URL 列表：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epp-status-codes-list-2014-06-18-en>

◎ 包括 WHOIS 输出中的以下信息：“如需更多有关 WHOIS 状态的信息，请访问：<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epp-status-codes-2014-06-16-en>。”

◎ 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 WHOIS 服务时，不应删除上述链接和消息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滥用报告要求

## 2013 RAA 第 3.18 节

- ◎ 3.18.1: 全世界任何人都可以提交有效的滥用报告
- ◎ 3.18.2: 执法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半官方机构——没有任何司法管辖权限制（在注册服务机构的本地政府指定实体之后）。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调查报告
  - ◎ 调查时不需要法院指令
  - ◎ 调查流程可能不同，具体取决于报告
- ◎ 主页必须链接到滥用流程和电子邮件地址（不能仅链接到联系人表单）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滥用报告要求

## 第 3.18.1 节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
  - 采取快速、合理的措施予以调查，以及
  - 对所有滥用报告做出适当回应
- 合理措施包括：
  - 联系相关域的 RNH
- “适当”这一定义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事实和情况
- WHOIS 数据自检不够充分
- 在没有向 ICANN 提供特定地方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调查时不需要法院指令

与

## 第 3.18.2 节

- 注册服务机构的 WHOIS 输出必须包含具体的滥用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 拥有相关权限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对违法行为报告进行审查，以便采取必要且适当的处理措施
- 在注册服务机构的本地政府以管理机构身份指定报告方后，任何适用的管辖区都可以提供报告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滥用报告要求

- ◎ 大多数常见滥用报告都是与网上药品、恶意软件、病毒、垃圾邮件和 IP 侵权有关的报告。
- ◎ 不在这些范围之内内的报告示例如下：
  - ◎ 注册服务机构于 2009 年签订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 ◎ 报告方在向 ICANN 投诉之前，不能联系注册服务机构
- ◎ ICANN 继续与注册服务机构、滥用报告方和 IP 权利保护组一起开展外展工作

# 提交滥用报告

应如何识别有效的滥用报告或非法活动？

1. 报告方和报告方联系信息
2. 具体 URL 涉嫌为滥用的来源
3. 涉嫌滥用或非法活动性质
4. 涉嫌违反相关法律和适用的司法管辖权（如果适用）
5. 法院、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提供的证据或做出的正式判定
6. 认为注册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或法规的依据
7. 注册服务机构是否未对滥用报告做出回应的证据

以上是通过此链接从 ICANN 博客中提取的内容：

<https://www.icann.org/news/blog/update-on-steps-to-combat-abuse-and-illegal-activity>

# 滥用报告——ICANN 投诉处理

- ⊙ 在将投诉发送给注册服务机构之前，ICANN 需先确认报告方是否已将滥用报告发送给注册服务机构的滥用联系人
- ⊙ ICANN 可能要求提供：
  - ⊙ 调查滥用报告并做出回应所采取的措施
  - ⊙ 对滥用报告做出回应所需要的时间
  - ⊙ 与投诉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
  - ⊙ 转到网站滥用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和处理程序的链接
  - ⊙ 用于获取执法报告的专用滥用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的位置
  - ⊙ WHOIS 滥用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 ⊙ 注册服务机构调查滥用报告并做出回应所采取的措施示例如下：
  - ⊙ 联系注册人
  - ⊙ 要求提供并获取证据或许可
  - ⊙ 向投诉人提供有关托管提供商的信息
  - ⊙ 进行 WHOIS 确认
  - ⊙ 根据注册人的请求进行转移
  - ⊙ 暂停域名

# 滥用报告——解决标准

- ⊙ 在注册服务机构网站上发布滥用联系人信息
- ⊙ 在 WHOIS 输出中添加必需的滥用信息
- ⊙ 在注册服务机构网站上发布滥用报告处理程序
  
- ⊙ 注册服务机构暂停或取消域名
  
- ⊙ 注册服务机构表明报告中包含滥用记录
  
- ⊙ 注册服务机构对滥用报告（非 LEA）做出回应，包括：
  - ⊙ 向注册人介绍报告
  - ⊙ 注册人提供政府许可证副本
  - ⊙ 从电子邮件通讯组列表中移除报告方（垃圾邮件投诉）
  - ⊙ 移除投诉的网站内容
- ⊙ 注册服务机构对 LEA 违法行为报告做出回应
  
- ⊙ 注册服务机构记录有效的不作为，包括
  - ⊙ 注册服务机构以前对投诉做出的回应
  - ⊙ 滥用投诉无效
  
- ⊙ 注册服务机构现在正在监控滥用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
  
- ⊙ 注册服务机构表明已发布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隐私/代理服务

## 第 3.4.1.5 节及有关隐私和代理注册的规范

- ◎ 隐私服务：显示实际注册人的姓名，但显示的联系信息可以是替代性信息
- ◎ 代理服务：代理是注册人，可将域名授权给受益用户
- ◎ 这些注册的 WHOIS 数据必须可靠准确
  - ◎ 隐私和代理服务的注册人必须是可联系的人员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按 2013 RAA 要求验证/确认 WHOIS 数据
- ◎ 数据托管寄存时必须提供基本 WHOIS 信息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注册商信息规范

## 第 3.17 节和注册服务机构信息规范

- ⊙ 执行 RAA 后，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向 ICANN 提供完整的 RIS
- ⊙ 其他网站发布要求（联系人信息、高级职员信息和上级实体）
- ⊙ 最常见的问题：
  - ⊙ 未按 RIS 第 6 节规定提供支持文件，证明信誉良好
  - ⊙ 提供的信息不完整
  - ⊙ 未在网站上发布必需的数据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分销商

## 第 3.12 部分

- ⊙ 分销商不能致使注册服务机构违反 RAA 规定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尽力确保分销商遵循相关法规
- ⊙ ICANN 可以查看注册服务机构/分销商的书面协议
- ⊙ 分销商不能使用 ICANN 认证徽标
- ⊙ 分销商必须按要求确认注册服务机构
- ⊙ 分销商必须遵守隐私/代理规范和共识性政策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域名删除

## 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

- ◎ 注册人如有以下行为，ICANN 会在审查时检查域名是否已删除或暂停：
  - ◎ 15 日内未回复注册服务机构的 WHOIS 查询
  - ◎ 故意提供不准确或不可靠的联系信息
  - ◎ 故意不在变更发生的 7 日内更新信息
- ◎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证实合规，ICANN 会通知投诉人联系注册服务机构重新激活域名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客户服务处理流程

## 第 3.7.11 节

- ◎ 例如，ICANN 的要求可能包括：
  - ◎ 客户服务处理流程的副本
  - ◎ 网站上客户服务处理流程的链接
  - ◎ 就客户服务处理流程通知方面，与 RNH 的书面通信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DNSSEC、IPv6 和 IDN

## 第 3.19 节和其他注册服务机构运营规范

- ⊙ DNSSEC:

- ⊙ 必须允许客户根据需要使用 DNSSEC

- ⊙ 应使用 RFC 5910 或其后续规定中的 EPP 扩展机制将所有请求呈交给注册管理机构

- ⊙ IPv6:

- ⊙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按客户提供域名服务器规范，则必须允许使用 IPv6

- ⊙ 国际化域名:

- ⊙ 符合其他注册商运营规范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破产、定罪或安全违规

## 第 3.20 部分

- ⊙ 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向 ICANN 提供有关这些事件的通知
- ⊙ ICANN 审查时可能会要求提供：
  - ⊙ 破产手续或定罪的证明
  - ⊙ 违规的详细描述（违规本身不是不合规）
    - ⊙ 发生过程
    - ⊙ 受影响注册人的数量
    - ⊙ 回复时采取的行动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注册人权利与责任

## 第 3.7.10 节和第 3.16 节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上发布注册人福利和责任规范（附属于 RAA），或提供相关链接（第 3.7.10 节）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其网站上提供转到 ICANN 注册人教育信息的链接（第 3.16 节）
- ◎ 例如，ICANN 审查时可能会要求提供：
  - ◎ 网站 URL
  - ◎ 屏幕截图



#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数据留存弃权书

## 数据留存规格

- ◎ 注册服务机构依据数据留存弃权书规定可以短期保留数据，也可以提供较少的记录
  - ◎ 弃权书以留存数据违反适用法这一法律意见或政府裁决为依据
  - ◎ 受限于留存要求的特定条款和条件
    - ◎ 示例：将到期后留存期从 2 年变更为 1 年的弃权书
- ◎ 其辖区与已获批准的注册服务机构相同的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请求相似的待遇
- ◎ ICANN 必须批准弃权书，注册服务机构才能避开留存义务

# 2009/2013 RAA: WHOIS 访问权限

## 第 3.3 部分

- ◎ 注册服务机构需要为公众提供访问权限，通过端口 43 和网络访问每个域的联系详情
  - ◎ 仅限 2013 RAA: 仅精简注册管理机构需要端口 43 WHOIS 访问权限
- ◎ 仅限 2013 RAA: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第 2 节中的 WHOIS 服务水平协议 (SLA) 附加要求

# 2009/2013 RAA: 其他 Web 发布义务

其他注册服务机构 Web 发布义务包括:

- ◎ 按以下部分规定发布有效的联系详情
  - ◎ 2009 RAA 第 3.16 节
  - ◎ 2013 RAA 第 3.17 节
- ◎ 如果使用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徽标, 则必须与 RAA 中的徽标一致
  - ◎ 2009 RAA 徽标许可附录
  - ◎ 2013 RAA 徽标许可规范



# 2009/2013 RAA: 委任费用

## 第 3.9 部分

- ◎ 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向 ICANN 缴纳认证年费和不定额认证费用。
- ◎ 例如，ICANN 的要求可能包括：
  - ◎ 即时付款（过去的到期应付费用不能延期支付）
  - ◎ 付款后回复合规通知
  - ◎ 付款后向 [accounting@icann.org](mailto:accounting@icann.org) 发送电子邮件/抄送电子邮件
- ◎ 确保使用信用卡授权表单回复时文件大小不超过 4 MB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credit.pdf>

# 2009/2013 RAA: 注册数据和记录

## 第 3.4.2 节和第 3.4.3 节

- ⊙ 注册服务机构需要：
  - ⊙ 维护和提供注册数据和书面通信记录
  - ⊙ 负责维护数据和文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 ICANN，不管是什么商业模式（分销商），都是如此

注：不对 ICANN 合规通知做出回应，通常不满足这些要求

## 第 3.7.7 节

- ◎ 协议应包含第 3.7.7 节的所有规定：
  - ◎ 必须将第 3.7.1.1-12 节的相同或等效语言添加到注册协议中
- ◎ 协议方必须是除注册服务机构以外的个人或法人实体，除非注册服务机构使用的是注册服务机构服务域名

# 2009/2013 RAA: 注册服务机构联系人数据

## 2009 RAA 第 5.11 节和 2013 RAA 第 7.6 节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设立发送合规通信、通知和实施意见的联系人
  - ◎ 使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数据库 (RADAR) 的联系信息保持最新状态
  - ◎ 要更新主要联系人, 请按照下面链接中的说明操作: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r-contact-updates-2015-09-22-en>
  - ◎ 将联系人数据问题发送到 [radaradmin@icann.org](mailto:radaradmin@icann.org)

# 数据托管义务

## 条款、格式和时间表

- ◎ 注册服务机构数据托管规范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rde-specs-09nov07-en.pdf>
- ◎ 数据托管格式要求适用于所有注册服务机构
  - ◎ 域名的公共 WHOIS（格式和内容）一致
  - ◎ 依据 2013 RAA 的要求添加隐私/代理服务客户信息
- ◎ 寄存时间表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 ICANN 确定的注册服务机构季度通用顶级域名的交易量（至少每周寄存一次）
- ◎ 注册服务机构可以选择将数据托管于 ICANN 指定的托管代理 (Iron Mountain) 处或 ICANN 批准的第三方提供商 (TPP) 处
- ◎ 现已批准七家数据托管提供商：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r-data-escrow-2015-12-01-en>



# 数据托管义务（续）

## 常见数据托管寄存错误

- ⊙ 寄存的数据与 WHOIS 查询工具或端口 43 拦截的 WHOIS 数据不一致
- ⊙ 2013 RAA：寄存数据必须包含 P/P 和基本客户数据
- ⊙ 标题行不完整（ICANN 必填字段缺失）
- ⊙ 寄存文件是空文件，或仅包含标题行
- ⊙ 寄存文件名不正确
- ⊙ 寄存数据中缺失句柄文件（如果需要）
- ⊙ 未用逗号分隔
- ⊙ Full 文件和句柄文件中没有标题行

# 域名续约要求

## 及时提醒注册域名持有人——ERRP

- ⊙ 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向注册域名持有人 (RNH) 发送续约提醒
  - ⊙ 大约在到期前 1 个月（26-35 天），到期前 1 周（4-10 天），到期后 5 天之内分别发送一次续约提醒
  - ⊙ 即使注册是自动续约，也需要发送续约提醒
  - ⊙ 发送提醒的语言至少必须使用注册协议中的语言，发送方式必须使用不需要确认即可接收通知这一方式
  - ⊙ 除了 RNH 电子邮件地址以外，还可发送到其他电子邮件地址
  - ⊙ 除了 ERRP 所规定的间隔以外，还可按其他间隔发送提醒
- ⊙ 在到期后注册可续约的最后八天或更长期限内，必须中断 DNS 解析路径
  - ⊙ 如果通信重定向到停泊页面，则必须指明域名到期，并提供续约说明
  - ⊙ 如果 RAE 已对域名续约，则必须以商业上合理的速度尽快恢复 DNS 解析路径

# 域名续约要求（续）

## 常见续约错误

- ⊙ 未能按要求的间隔发送续约提醒
- ⊙ 未能及时扰乱 DNS
- ⊙ 分销商未能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发送续约提醒
- ⊙ 发送续约提醒时，发错联系人
- ⊙ 向 ICANN 提供记录时，注册服务机构未指定发送通知的日期/时区（时区差别）

# 转让政策要求

## 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域名注册转让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使用标准授权形式（域名转让政策第 1.A.2 节和第 1.A.3 节）
  - ◎ 转入注册服务机构 FO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foa-auth-2004-07-12-en>
    - ◎ 需要获得转让联系人的确认回复，然后再将命令发送给注册管理机构
    - ◎ 如果域名在转让完成，或 COR 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域名转让完成之前过期，FOA 将在发布 60 天后到期（除非注册服务机构提供自动延期且注册人明确表示同意）。如果过期，必须通过新的 FOA 重新授权才能进行转让
    - ◎ 可以通过将电子签名、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与转让联系人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相匹配进行确认
  - ◎ 转出注册服务机构 FO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foa-registrar-transfer-confirmation-2016-06-01-en>
  - ◎ FOA 必须使用英语；还允许使用其他语言

# 转让政策要求（续）

- ⦿ AuthInfo 代码只能用于标识 RNH，对于每个域名而言，此代码是独一无二的，并且可能需要提供记录来证明合规性
- ⦿ 在以下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拒绝转让请求：
  - ⦿ 发出未决 UDRP、URS 或 TDRP 程序通知
  - ⦿ 收到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法院指令
  - ⦿ 在注册人变更 (COR) 后实施了 60 天锁定（除非前注册人在申请 COR 之前选择不进入锁定状态）

# 转让政策要求（续）

## 常见转让错误

- ⦿ 未能在请求后的 5 天内提供 AuthInfo 代码，或未能提供注册人获取 AuthInfo 代码的工具
- ⦿ 未能在请求后的 5 天内解除“ClientTransferProhibited”状态，或未能提供注册服务机构解除锁定状态的工具
- ⦿ 向非转让联系人发送授权表单 (FOA)
- ⦿ FOA 不符合标准 FOA 要求

# 转让政策要求（续）

## 注册人之间的转让/注册人变更 (COR)

- ⊙ 要完成对注册人姓名、注册人组织、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和管理员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没有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实质性变更，注册服务机构必须：
  - ⊙ 通过安全机制，获得前注册人和新注册人（或指定代理人）的明确同意
  - ⊙ 在获得同意后的一天内处理 COR
  - ⊙ 按政策规定就 COR 内容向双方注册人发出通知
  - ⊙ 在 COR 后，强制执行为期 60 天的注册服务机构间转让锁定
    - ⊙ 注册人可以在提出 COR 请求之前选择不进入锁定状态
- ⊙ 实质性变更是指非印刷更正性质的变更

# 转让政策要求（续）

## 注册人之间的转让/注册人变更 (COR)——经验与教训

- ⊙ 在 COR 之后，选择退出 60 天注册服务机构间锁定
  - ⊙ 非强制性
  - ⊙ 可在 COR 完成之前获得授权
  - ⊙ 一旦 COR 完成并实施了锁定，可能不会获得授权
- ⊙ 注册服务机构可能会使用存档中的其他联系信息来获取前注册人的确认信息，但不限于某些情况下公开的 Whois 数据，例如，当 Whois 中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时
- ⊙ 可以通过 clientTransferProhibited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状态编码之外的方法实施 60 天锁定
- ⊙ 未定义 COR 的安全机制，但是转让政策注释中列举了一些相关示例。



# 转让政策要求（续）

## 注册人之间的转让/注册人变更 (COR)——经验与教训（续）

- ◎ 指定代理人必须获得注册人的明确授权，才可以代表注册人审批 COR。
- ◎ 根据 ICANN 董事会的指示，ICANN 在审核此事件时，不会强制取消有关隐私或代理保护域的 COR。
  - ◎ ICANN 注意到，当隐私和代理服务被取消后，一些注册服务机构仍在执行 COR 流程

# 转让政策要求（续）

转让政策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合规影响

合同范围内的新情形：

- ⊙ 在同一注册服务机构内请求注册人变更 (COR)
- ⊙ COR 请求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域名转让请求
- ⊙ 在一个注册服务机构内执行 COR，之后转到不同的注册服务机构
- ⊙ 从一个注册服务机构转到另一个注册服务机构，之后进行 COR
- ⊙ ICANN 为确定合规性，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和记录：
  - ⊙ 沟通和接受 COR 的相关记录（包括日期/时间）
  - ⊙ COR 被拒绝/不适用的相关记录
  - ⊙ COR 审批安全机制的相关详情
  - ⊙ 注册人使用指定代理的同意书
  - ⊙ 向注册人提供选择退出选项的证据（如果适用）

# 转让政策要求（续）

## 转让政策（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合规影响（续）

- ⊙ 本政策条款中规定的通知注册人的依据
- ⊙ COR 前后的 WHOIS 信息
- ⊙ 重新授权到期 FOA
- ⊙ 有关 FOA 电话确认的详情（日期、时间、电话号码和特定人员）
- ⊙ 新的转出注册服务机构 FOA（请参阅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foa-registrar-transfer-confirmation-2016-06-01-en>）

# UDRP 规则

UDRP 更新规则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生效

- ⊙ 在 UDRP 提供商请求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锁定域名，确认锁定并向提供商提供确认请求要求提供的信息
  - ⊙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收到 UDRP 程序被撤销或驳回这一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
  - ⊙ 锁定意味着注册人不能更新 WHOIS 或转让域名（仍可解析域名）
- ⊙ 在收到提供商的决定后，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策执行日期通告相关方、提供商和 ICANN
- ⊙ 对于各相关方私下解决的非 UDRP 案例
  - ⊙ 提供商向注册服务机构发出停用域名和解决结果通知
  - ⊙ 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提供商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解除锁定
- ⊙ UDRP 规则网络研讨会的演讲内容网址：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udrp-rules-30sep14-en.pdf>

# UDRP 规则要求

## 锁定和确认要求（UDRP 规则 4(b)）

- ⊙ 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提供商确认请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确认请求要求提供的信息，并确认已锁定域名
- ⊙ 锁定是注册服务机构对域名应用的系列措施，可防止答复人修改注册人和注册服务机构信息，但不影响域名解析或续约
- ⊙ 快速处理 UDRP 锁定投诉：
  - ⊙ UDRP 提供商提交投诉
  - ⊙ 通知截止时间仅一天

# UDRP 规则要求（续）

## UDRP 规则常见错误

- ⦿ 未能及时回应 UDRP 提供商的确认请求
- ⦿ 未能锁定进入 UDRP 程序的域名
- ⦿ 允许域名在 UDRP 争议期间失效或删除域名，同时未让投诉人根据注册人所用的商业条款选择续约或恢复域名
- ⦿ 未能及时执行 UDRP 决策
- ⦿ 未能将 UDRP 决策和决策执行日期通告各相关方（包括 ICANN）

# 合规证书要求

## 提交时间与要填写的字段

- ⊙ 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的二十天内完成合规证书，并将其提交给 ICANN
- ⊙ 证书证明符合 2013 RAA 的条款和条件
- ⊙ 必须由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首席运营官（或其类似官员）执行
- ⊙ 应在表单顶部输入要证明合规的日历年（对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提交的表单，所证明的合规年份是 2016 年）
- ⊙ 在 2013 RAA 中，已指定格式，参考网址是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registrar-compliance-certificate-2015-12-09-en>

# 2009/2013 RAA 链接

1

## 2013 RAA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2

## 2009/2013 RAA 红线标注的修订版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pproved-with-specs-21may09-redline-27jun13-en.pdf>

3

## 2013 RAA 常见问题解答（包括转到四次网络研讨会的链接）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faqs-2013-11-26-en>